

立法會保安事務委員會 保安局的施政綱領

引言

二零零四年的施政綱領臚列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於未來三年半內將推行的新措施和持續推行的措施。本文件旨在進一步解釋保安局在今年的施政綱領中提出的一些措施，以及交待在二零零三年施政綱領中列出的措施（現歸納為「持續推行的措施」）的進度。

保安局推行的新措施

有效管治

參考國際民用航空組織建議的規格，研究可否在香港特區護照內加入生物特徵資料，以提高保安及驗證的服務水平。

2. 為了加強香港特區護照的保安及保障香港居民享有旅遊方便，我們正密切注意有關開發具有生物特徵資料護照的科技及標準。
3. 國際民用航空組織正就具有生物特徵資料的護照制定有關的技術規格。現時已有十數個國家對此類護照展開研究，其中澳洲、加拿大及日本等國家已宣布將於二零零四年開始簽發此類護照。
4. 入境事務處(入境處)已成立一個工作小組，就在香港特區護照內加入生物特徵資料進行可行性研究及制定未來方向，並將於二零零四年提交研究結果及建議。

研究可否在出入境管制站設置容貌辨認系統，以便核實可疑入境人士的身分。

5. 入境處計劃推行一個試驗系統，研究在出入境管制上應用容貌辨認科技。

6. 此容貌辨認試驗系統將會裝設於出入境管制站，以協助核實可疑入境人士和違反入境條例人士的身份。

7. 試驗系統所需的硬件和軟件正在採購中，預期該試驗系統將於二零零四年下半年投入運作。

通過立法和其他途徑，把打擊清洗黑錢財務行動特別組織 40 項經修訂的建議付諸實行，以進一步鞏固本港打擊清洗黑錢和打擊恐怖分子融資活動的制度。

8. 打擊清洗黑錢財務行動特別組織(特別組織)於 2003 年 6 月發表 40 項經修訂的建議，以打擊清洗黑錢和恐怖分子融資活動。香港作為國際金融中心，必須落實有關建議，使本港的金融體系更趨穩健。

9. 由於經修訂的建議涵蓋若干新指定的非金融企業和行業¹，並為現時受規管的機構和人士制訂新的責任，因此我們已就如何在香港落實這些建議諮詢有關各方，歡迎他們提出看法和意見。

10. 特別組織的部分建議或需立法實施，因此我們仍在研究所需的法例修訂。待有決定後，我們會向保安事務委員會提交有關方案。

振興經濟

採取措施，讓私營機構也可參與舉行婚禮儀式，以令公眾人士有更多選擇和方便。

11. 為著能對市民提供更多元化的服務，入境處正積極研究讓私營機構參與提供證婚服務的建議。構思是委任一些合適的人士(例如律師)作為婚禮主持人，容許結婚人士於婚姻登記處或特許禮拜場所以外的地方舉行婚禮。

¹ 這些企業及行業包括：賭場、貴重金屬交易商及寶石交易商、房地產商、提供公司及信託服務機構，律師及會計師。

12. 現時入境處正詳細研究如何落實有關建議，包括受委任人士應具備的條件、委任的模式、以及相關法例的修訂。在制訂委任條件時，大原則是讓合資格人士得以在一個公平公開的制度下獲得委任為婚禮主持人。

13. 政府將會就建議的具體細節諮詢有關的專業團體。

保安局持續推行的措施

有效管治

修訂法例，以加強執法機構打擊恐怖主義及跨國有組織罪行的能力

《2003年聯合國(反恐怖主義措施)(修訂)條例草案》

14. 我們在二零零三年五月向立法會提交《2003年聯合國(反恐怖主義措施)(修訂)條例草案》。《條例草案》的目的是履行國際間協定的責任和公約²，並訂明所需的執法權力，以打擊恐怖主義。

15. 立法會已成立法案委員會審議《條例草案》。我們收到法案委員會以及關注《條例草案》的個別人士和團體就《條例草案》提出的寶貴意見和建議。我們會詳細研究這些意見，並會與法案委員會緊密合作，以配合《條例草案》的有關工作。

《聯合國打擊跨國有組織犯罪公約》

16. 《聯合國打擊跨國有組織犯罪公約》旨在提高政府打擊嚴重罪行的能力。公約就遏止有組織罪行、洗黑錢活動、貪污及妨礙司法公正提供共同行動的基礎，並推動締約司法管轄區之間更簡便的引渡安排、加強相互司法協助及執法機關的合作。

17. 為使有關公約能在香港實施，我們現正與有關部門聯手制定詳細的立法建議。

² 《條例草案》旨在實施聯合國安全理事會第 1373 號決議，以及打擊清洗黑錢財務行動特別組織的特別建議，其中有關凍結恐怖分子和恐怖主義組織的非資金財產的規定；《制止恐怖主義爆炸的國際公約》；《制止危及海上航行安全非法行為的國際公約》；以及《制止危及大陸架固定平台安全非法行為議定書》。

繼續與內地及其他司法管轄區就有關相互法律協助、移交逃犯及移交被判刑人士的刑事事宜，進行商討雙邊合作。

與其他司法管轄區的商討

18. 我們致力擴展特區參與國際執法方面合作的網絡。至目前為止，香港已經與其他司法管轄區簽訂了 15 份相互法律協助的協議、13 份移交逃犯協議及 7 份移交被判刑人士協議。我們正與約 20 個司法管轄區就建立這些協議進行商討。

19. 我們已完成與澳門就港澳兩地移交被判刑人士協議的商討，為落實該協議，香港法例第 513 章《移交被判刑人士條例》須作出修訂。我們會於提交修訂條例草案前就有關立法的建議諮詢保安事務委員會。

與內地的商討

20. 我們正繼續與內地當局就建立移交逃犯及移交被判刑人士等安排進行討論。由於兩地的司法制度顯著差異，而涉及的事宜亦相當複雜，有關的商討仍未完成。

實行短期及長期建議，以紓緩監獄擠迫情況，並改善監獄管理

21. 長遠而言，我們擬於喜靈洲興建一所可容納 7 220 名囚犯的綜合監獄，以重置現時位於香港島、九龍市區的所有懲教院所及全港所有收押設施，並額外提供 2 600 個懲教名額。擬建的綜合監獄計劃於 2006 年動工，預計可於 2013 年落成。

22. 立法會財務委員會(財委會)已於 2003 年 5 月批准撥款 4,700 萬，為擬議的綜合監獄的土地平整和基礎設施工程進行兩階段的可行性研究及初步地盤勘測。第一階段已於 2003 年 9 月展開，預計於 2004 年 5 月完成，我們會在開展第二階段前向立法會保安事務委員會及財委會匯報第一階段的研究結果。

23. 同時，我們會實行短期措施，舒緩監獄的擠迫問題。例如我們會透過改建現有設施和加建臨時宿位等措施，舒緩女子監獄的擠迫情況。

由二零零三年年中開始，分階段簽發智能身分證，以加強保安、方便居民出入境，並提供其他增值服務。

24. 由二零零三年六月二十三日起，入境處已開始簽發智能身分證予申請新身分證或補領身分證的香港居民。

25. 全港身分證換領計劃亦已在二零零三年八月十八日展開。香港居民會按年齡組別替換其舊身分證。整個換領計劃共有八個周期，至二零零七年年中結束。到目前為止，保安局局長已透過命令指示若干類別的人士，當中包括在一九五八年至一九六九年間出生的香港居民，申請新身分證。

26. 持有智能身分證人士可運用其身分證作圖書館用途。如他們願意，亦可選擇在身分證的內置晶片內加入電子證書。

27. 在二零零四年底分階段推出旅客自助出入境檢查系統和車輛(司機)自助出入境檢查系統後，持智能身分證的永久性居民可利用身分證通過自助檢查通道，而無須通過傳統上由人看守的櫃檯。我們計劃非永久性居民也能在稍後時間享用這項設施。

把投訴警方獨立監察委員會改為法定組織，為現行的投訴警方制度提供法律基礎

28. 我們一直進行相關工作以落實把投訴警方獨立監察委員會(警監會)設為法定組織的建議，以便為現行投訴警方制度提供法律基礎。警監會的組成、職能和權力將在法例中列明。

29. 根據建議，警隊的投訴警察課所進行的調查，均須交由獨立的法定組織覆檢和監察。警監會將可行使法定權力會見證人、投訴人和被投訴的人員；進行突擊或事先安排的探訪，觀察投訴警察課的調查工作；及要求投訴警察課重新調查任何投訴。

30. 我們會繼續進行有關的工作以落實建議，期間會顧及公眾的意見以及進一步諮詢警監會時所帶出的事項。

繼續進行落實執行《基本法》第二十三條的有關工作

31. 我們在二零零二年九月公布了實施《基本法》第二十三條的建議。在三個月的廣泛諮詢期間，共收到超過十萬份意見書。經考慮公眾意見後，我們在二零零三年二月向立法會提交了《國家安全（立法條文）條例草案》。

32. 立法會法案委員會詳細審議了《條例草案》。為釋除立法會及公眾所表達的各項疑慮，我們亦已建議對草案作出重要的修訂。

33. 實施《基本法》第二十三條，無可置疑是香港特區的憲制責任。另一方面，我們明白公眾的理解及支持對這項重要的立法工作來說是不可或缺的。因此，我們在二零零三年九月初決定撤回《條例草案》，並重新研究有關實施第二十三條的事宜。立法的工作，並無既定的時間表。

振興經濟

推行一系列措施，便利邊境的人流和貨運，包括在深港西部通道開設一個新的邊境管制站，以及設立旅客、車輛及貨物出入境自動化檢查系統等。

34. 特區政府會繼續推行一系列措施，以促進邊境的人流和貨運，包括為深港西部通道設立一個新口岸，並在該處實施客貨「一地兩檢」安排。

35. 深港西部通道新口岸的設計工作和建造工程已在二零零三年七月取得財委會的撥款批准。我們會確保有關設計工作和建造工程準時完成，以配合深港西部通道落成啓用。與此同時，我們會推進其他準備工作，例如為新口岸的行政電腦系統和土地開拓費用尋求撥款，以及為「一地兩檢」安排準備所需的法例修訂。

36. 財委會已在二零零三年一月批准推行旅客自助出入境檢查（「旅客自助檢查」）系統及車輛（司機）自助出入境檢查（「車輛（司機）自助檢查」）系統的撥款申請。旅客自助檢查系統和車輛（司機）自助檢查系統的招標工作已在二零零三年八月結束。我們希望可在二零零四年初批出合約，並在二零零四年底分階段推出這兩個系統。

加強執法和宣傳，打擊非法勞工。

37. 政府制訂和推行多項措施，竭力在各層面打擊非法勞工，其中包括從源頭着手，加強與內地單位的合作和溝通，盡量減低可疑訪客來港的機會。另一方面，各執法部門亦加強打擊非法勞工的行動，以阻嚇僱主聘用非法勞工及來港訪客非法工作。

38. 各出入境管制站的入境處前線人員，會向可疑訪客作出詳細查問，以防不法之徒進入香港。在二零零三年首十一個月，共有 16 508 名內地訪客和 8 123 名外籍訪客因來港目的可疑、證件有問題或持有偽造旅行證件而被拒入境。

39. 入境處、勞工處及警方均加強打擊非法勞工的執法行動，包括加強巡查工廠、酒樓、商業機構及其他非法勞工黑點。

40. 為進一步協調各部門的工作，以期更有效打擊在港從事非法工作或其他違法活動的內地人士，政府於二零零三年四月成立了一個「跨部門工作組」。這個小組負責擬定積極進取和先發制人的策略，方便不同部門之間定期交換情報，並協調各部門在非法勞工黑點的執法工作。

41. 除加強執法外，政府也積極進行反聘用非法勞工的宣傳工作，並透過電視、電台的宣傳短片、政府網頁、海報及宣傳單張等，加深市民對有關法例的認識。我們亦透過各有關行業發放反非法勞工的訊息，並鼓勵市民舉報僱用非法勞工的情況。

保安局
二零零四年一月